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问题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问题一：发行人披露 2008 年 12 月蒙草有限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至 2360 万元，其中王召明以苗木资产认缴出资额 1137 万元。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并披露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从事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下，上述出资是否存在重复出资、资产混同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08 年 12 月 22 日，蒙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至 2,360 万元。王召明认缴出资额 1,137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77 万元、实物出资 960 万元，王召明用于出资的苗木资产为其自有资产。

王召明从 2005 年开始进行抗旱绿化植物的研究与生产，并自行租赁了土地进行苗木的培育和扩繁。2008 年 12 月，王召明使用苗木出资时，其用于种植苗木的土地合计为 218.10 亩，具体明细如下：（1）2007 年 1 月 5 日，王召明与中国生态道德教育促进会签订《合作协议》，租赁古路板土地 136 亩和 3 栋温室；（2）2007 年 3 月 25 日，王召明与常美峰签订《租地协议》，租赁合林村土地 11 亩；（3）2007 年 3 月 25 日，王召明与常喜明签订《租地协议》，租赁合林村土地 36 亩；（4）2007 年 4 月 2 日，王召明与富来旺签订《租地协议》，租赁合林村土地 33 亩。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古路板林场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人民政府、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合林村民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对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和苗木种植事实进行了证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内蒙古六合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王召明出资苗木进行了评估，现场查验和盘点了租赁土地上的苗木资产情况，并出具内六合泰评报字（2008）第 034 号《王召明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出资苗木的品种、数量、价值进行了确认。2008 年 12 月 25 日，王召明与发行人签署《实物交接清单》，将价值 969 万元苗木交接给发行人。

通过核查发行人苗木采购资料、苗木进出库及苗木盘点资料，发行人独立拥有、使用其苗木资产，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王召明个人拥有的苗木相混同的

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08 年 11 月 30 日拥有的苗木资产明细见下表：

苗木名称	规格	数量（株或丛）	金额（元）
侧柏	(带土球)-H:0.5—1m	340,963.00	738,610.54
新疆杨	D:7-9cm	6,966.00	188,626.07
樟子松	H:3-3.5m	358.00	155,103.38
国槐	D:4-6cm	2,910.00	78,797.28
侧柏	H:1-1.5m	6,866.00	70,924.47
杨树	D:8-10cm	1,381.00	59,836.81
江南槐	D:4-6cm	1,300.00	56,322.46
龙爪槐	D:4-6cm	1,820.00	45,655.86
云杉	H:1.5-2.0m	300.00	38,992.48
桧柏	H:1.0-1.5m	596.00	38,759.69
榆树	二年生	243,710.00	25,331.73
火炬	一年生	29,900.00	12,760.49
桧柏球	H:1.2-1.5m	250.00	8,268.72
梧桐	D:6-8cm	200.00	7,468.51
卫矛	D:4-6cm	372.00	7,153.71
洋槐	D:5-6cm	220.00	7,041.75
果树	D:6cm	216.00	5,840.20
卫矛	D:6-8cm	200.00	5,334.66
白榆	D:4-6cm	196.00	4,543.36
京桃	D:4cm	215.00	4,129.01
火炬	D:6cm	244.00	3,904.97
黄杨	D:3cm	700.00	2,240.57
卫矛	一年生	10,000.00	2,133.85
梧桐	一年生	8,000.00	1,707.09
白榆	D:10cm	30.00	1,600.41
樟树	H:1.5m	50.00	1,600.41
火炬	D:4cm	185.00	1,579.07
果树	D:2-5cm	452.00	1,103.89
樟子松	H:3.5-4m	2.00	974.80
火炬	D:1-3cm	260.00	780.00
白蜡	D:8-10cm	5.00	260.00
乔木小计		658,867.00	1,577,386.24
朝鲜黄杨	H:20-40cm	178,454.00	483,219.59
红叶小檗	H:40-60cm	159,640.00	302,592.61
绣线菊	H:40-50cm	343,074.00	293,547.31
金叶莢	裸根	363,750.00	236,391.84
沙枣苗		382,800.00	207,309.96
枸杞	二年生	536,285.00	88,868.32
榆叶梅	5-7 分枝	8,659.00	76,130.22
红瑞木	5-7 分枝	10,000.00	50,000.00
红叶小檗	H:1m	7,958.00	42,453.17

芙蓉		8,750.00	41,557.04
女贞	二年生	110,000.00	41,076.83
丁香	7-10 分枝	7,670.00	40,916.80
丁香	5-7 分枝	8,540.00	40,143.03
沙枣	二年生	300,000.00	31,182.64
沙地柏		12,747.00	27,613.17
紫丁香	一年生	123,794.00	24,483.57
红瑞木	7-10 分枝	2,600.00	22,192.17
珍珠梅		1,020.00	21,200.72
玫瑰	一年生	17,900.00	15,278.45
月季	带盆	6,300.00	12,600.00
柠条	D:0.3cm	194,000.00	10,349.22
珍珠梅	一年生	22,300.00	9,709.06
丁香	一年生	45,000.00	9,602.38
多季刺梅	一年生	11,300.00	8,439.43
连翘	一年生	34,300.00	8,092.67
女贞	一年生	100,000.00	7,468.51
四季丁香	一年生	32,000.00	6,828.35
连翘	H:1.2-1.5m	522.00	6,784.70
木绣球	8-10 分枝	1,000.00	5,868.11
黄刺玫	一年生	5,000.00	5,334.66
珍珠梅	3 分枝	7,797.00	4,991.32
金焰绣线菊	多年生	4,240.00	4,523.80
金山绣线菊	多年生	3,092.00	3,298.94
榆叶梅	一年生	5,000.00	3,200.78
珍珠绣线菊	一年生	15,000.00	3,200.78
锦带	7-10 分枝	450.00	2,400.60
小叶女贞	3-5 分枝	476.00	2,212.66
连翘	5-7 分枝	400.00	2,133.85
柠条	D:0.5cm	10,000.00	2,133.85
四季锦带	一年生	20,000.00	1,493.70
暴马丁香	D:3cm	30.00	320.08
灌木小计		3,101,848.00	2,207,144.89
景天		2,239,689.00	555,548.27
草花		222,905.00	186,904.09
草坪	m²	119,747.00	162,126.03
费菜	4-5 芽	74,614.00	80,816.22
美人蕉		10,000.00	70,772.97
盆花		37,092.00	62,674.41
费菜		48,466.00	57,744.18
石竹	多年生	99,470.00	53,869.16
马莲	多年生	108,451.00	46,986.46
草坪	多年生	1,730.00	14,296.56
五色牵牛		18,000.00	9,927.09
景天	15-20 芽	5,000.00	5,334.66
萱草	多年生	10,310.00	2,233.38

牵牛		160.00	243.01
地被小计		2,995,634.00	1,309,476.49
合计		6,756,349.00	5,094,007.62

经王召明确认，2008 年 12 月，王召明出资苗木明细见下表：

苗木名称	规格	数量（株或丛）	金额（元）
云杉	H:1.0m	1,800	136,800.00
云杉	H:1.5m-2.0m	1,100	138,600.00
桧柏	H:1.5m-2.0m	2,700	102,600.00
大桧柏（又名大松柏）	H:5m，有造型	8	8,000.00
油松	H:4.0m	28	17,640.00
新疆杨	Φ:5cm-7cm	1,000	18,000.00
火炬	Φ:1cm-3cm	31,000	465,000.00
火炬（小苗）	1 年生	29,900	8,970.00
国槐	Φ:10cm-12cm	10	2,310.00
国槐	Φ:2cm-4cm	600	37,200.00
国槐	Φ:4cm-6cm	800	61,600.00
果树 123	Φ:4cm-6cm	1,700	472,600.00
黄杨	3 年生，H:20cm-30cm	770	3,850.00
山杏	Φ:8cm-10cm	32	8,640.00
皂角	Φ:3cm-4cm	260	14,040.00
卫矛	Φ:4cm-6cm	560	25,760.00
梓树（又名紫树）	Φ:3cm-4cm	120	22,200.00
垂榆	Φ:4cm-6cm	330	25,410.00
梧桐	Φ:3cm-5cm	200	10,800.00
金焰绣线菊（又名金叶）	H:15cm-20cm	4,240	8,480.00
金山绣线菊（又名金山）	Φ:3cm-5cm	5,900	11,800.00
白榆	Φ:10cm-12cm	30	4,170.00
白榆	Φ:4cm-6cm	185	7,400.00
梨树	Φ:5cm-7cm	20	4,340.00
龙爪槐	Φ:4cm-6cm	270	24,840.00
红花槐（又名江南槐）	Φ:4cm-6cm	650	50,050.00
连翘	3-5 分枝	1,000	27,000.00
女贞	1 分枝	1,000	8,000.00
榆叶梅	5-7 分枝	2,000	106,000.00
女贞（又名水腊）	5-7 分枝	110,000	330,000.00
女贞（又名水腊）	15 分枝	8,450	67,600.00
玫瑰	5-7 分枝	20,000	106,000.00
玫瑰	15 分枝	400	12,000.00
红瑞木	10-15 分枝	2,600	104,000.00

丁香	10-15 分枝	13,970	349,250.00
丁香（小苗）	5-7 分枝	50,000	150,000.00
珍珠梅	5-7 分枝	41,500	219,950.00
珍珠梅（小苗）	3 分枝	10,300	10,300.00
黄刺玫（又名黄刺梅）	5-7 分枝	5,000	26,500.00
连翘	3-5 分枝	34,300	102,900.00
多季刺玫（又名多季刺梅）	5-7 分枝	12,000	96,000.00
紫丁香	3-5 分枝	126,000	252,000.00
四季丁香	3-5 分枝	17,000	34,000.00
柠条（又名油条）	Φ:0.3cm	200,000	100,000.00
柠条（又名油条）	Φ:0.5cm	10,000	13,000.00
红叶小檗（又名紫叶小檗）	H:30cm-50cm	8,670	173,400.00
雪原石竹 1 号 2 号	3-5 芽/株	200,000	120,000.00
费菜	4-5 株/丛	300,000	210,000.00
德国鸢尾	2-4 芽/株	30,000	15,000.00
马莲	2 年生	1,300,000	780,000.00
绿景天	1-3 芽/株	1,000,000	80,000.00
红景天	1-3 芽/株	1,000,000	80,000.00
马莲	3 芽/株	400,000	320,000.00
萱草	5-7 芽/株	100,000	120,000.00
红叶景天	5 芽/株	300,000	360,000.00
石竹	5-7 芽/株	100,000	80,000.00
地丁（又名二月兰）	5-7 芽/株	500,000	750,000.00
马莲	3 芽/株	2,370,000	1,896,000.00
景天	5-7 芽/株	4,500,000	900,000.00
合计		12,858,403	9,690,000.00

经发行人确认，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苗木资产明细见下表：

苗木名称	规格	数量（株或丛）	金额（元）
果树	Φ:4-6cm	1,700	472,600.00
火炬	Φ:1-3cm	31,000	465,000.00
侧柏	带土球-H:50-100cm	116,900	255,789.07
云杉	H:150-200cm	1,400	177,985.83
朝鲜黄杨	H:20-40cm	64,954	177,657.45
新疆杨	Φ:7-9cm	5,727	156,640.73
云杉	H:80-100cm	1,800	136,800.00
桧柏		2,700	102,600.00
樟子松	H:300-350cm	150	65,643.05
国槐	Φ:4-6cm	800	61,600.00
油松	H:350-400cm	105	52,821.18
红花槐	Φ:4-6cm	650	50,050.00

侧柏	带土球-H:100-150cm	3,800	39,977.79
桧柏	H:100-150cm	596	39,150.70
国槐	Φ:2-4cm	600	37,200.00
龙爪槐	Φ:4-6cm	345	26,891.35
卫矛	Φ:4-6cm	560	25,760.00
垂榆		330	25,410.00
梓树	Φ:2-4cm	120	22,200.00
新疆杨	Φ:5-7cm	1,000	18,000.00
龙爪槐	Φ:8-10cm	82	16,565.45
皂角	Φ:3-4cm	260	14,040.00
火炬	一年生	29,900	12,889.22
国槐	Φ:8-10cm	82	12,279.86
山桃	Φ:2-4cm	200	12,121.05
梧桐		200	10,800.00
火炬	小苗	29,900	8,970.00
山杏		32	8,640.00
大桧柏		8	8,000.00
白榆	Φ:4-6cm	185	7,400.00
果树	Φ:6cm	216	5,899.11
梨树		20	4,340.00
白榆	Φ:10-12cm	30	4,170.00
火炬	Φ:6cm	244	3,944.37
黄杨		770	3,850.00
国槐	Φ:10-12cm	10	2,310.00
乔木小计		297,376	2,545,996.21
丁香		63,970	499,250.00
女贞	冠幅-30-50cm	110,000	330,000.00
紫丁香	小苗	126,000	252,000.00
珍珠梅		42,520	241,364.59
红叶小檗		8,670	173,400.00
红叶小檗	H:40-60cm	69,640	172,311.97
榆叶梅	5-7 分枝	6,379	141,298.48
玫瑰	5-7 分枝	20,400	118,000.00
红瑞木	小苗	2,600	104,000.00
连翘	裸根	34,300	102,900.00
柠条	Φ:0.3cm	200,000	100,000.00
多季刺玫		12,000	96,000.00
女贞	冠幅 50-80cm	8,450	67,600.00
丁香	5-7 分枝	8,040	38,174.01
四季丁香	小苗	17,000	34,000.00
连翘	带冠-3-5 分枝	1,000	27,000.00
黄刺玫		5,000	26,500.00
紫丁香	一年生	123,794	24,730.57
柠条	Φ:0.5cm	10,000	13,000.00
金山绣线菊		5,900	11,800.00
珍珠梅	小苗	10,300	10,300.00

珍珠梅	一年生	22,300	9,807.01
丁香	一年生	45,000	9,699.25
金焰绣线菊	H:50-60cm	4,240	8,480.00
连翘	一年生	33,800	8,055.15
女贞	1 分枝	1,000	8,000.00
女贞	一年生	100,000	7,543.86
珍珠梅	3 分枝	7,797	5,041.68
金焰绣线菊	多年生	4,240	4,569.43
珍珠绣线菊	一年生	15,000	3,233.07
紫叶矮樱		25	3,030.27
连翘	5-7 分枝	400	2,155.38
枸杞	二年生	6,700	696.41
灌木小计		1,126,465	2,653,941.13
马莲	3 芽	2,770,000	2,216,000.00
景天		6,690,449	1,560,012.03
马莲	二年生	1,300,000	780,000.00
地丁		500,000	750,000.00
红叶景天		300,000	360,000.00
费菜		348,466	268,326.71
萱草		108,000	136,161.41
雪原石竹		200,000	120,000.00
费菜	4-5 芽/株	74,614	81,631.50
红景天		1,000,000	80,000.00
绿景天		1,000,000	80,000.00
石竹		100,000	80,000.00
盆花		37,092	63,306.68
石竹	多年生	99,470	54,412.60
马莲	多年生	108,451	47,460.47
草花	营养钵	27,200	32,969.27
草花		31,191	19,526.85
德国鸢尾	2-4 芽	30,000	15,000.00
地被小计		14,724,933	6,744,807.52
合计		16,148,774	11,944,744.86

王召明出资的上述苗木与发行人自身经营苗木在品种、数量、价值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且发行人自身培育苗木所发生的费用与其自身拥有的苗木数量相匹配，因此 2008 年王召明用苗木资产出资，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出资、资产混同的情况。

2008 年 12 月，王召明将其个人种植积累的苗木资产全部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加了发行人苗木资产规模、解决了其个人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问题。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召明进一步出具承诺“本人承诺，

本人于 2008 年 12 月用于对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出资的 969 万元苗木为本人个人自有资产，不存在重复出资、资产混同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均以自有苗木资产出资，其出资不存在重复出资、资产混同的情形。

二、反馈问题一：发行人披露 2001 年出资苗木系王召明、刘颖自行租赁土地种植形成出资苗木的规格为 3-4 年生的苗木。发行人同时亦回复 2000 年 11 月 15 日，王召明与刘林柱签定了《土地房屋租赁合同》，王召明租赁刘林柱承包的位于小台路南 4 亩 2 厘地用于苗木种植，该地上种植了建生杨、新疆杨等苗木。请结合以上披露内容、土地开垦时间、种植苗木时间、生长时间等重新回答问题（五）（5）结合苗木的一般生长规律等因素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历次用于出资和增资的苗木资产的评估价格及所有权归属的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自 2000 年 11 月起在该土地上种植出 3-4 年生苗木并于 2001 年用于出资的合理性。

（一）结合苗木的一般生长规律等因素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历次用于出资和增资的苗木资产的评估价格及所有权归属的合理性

呼和浩特市地区苗木生长的一般规律：

呼和浩特市位于东经 110° 46′ —112° 10′ ，北纬 40° 51′ —41° 8′ ，地处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气候变化明显，差异较大，气候特点：冬季漫长严寒，夏季短暂炎热，春秋两季气候变化剧烈。随着气候的周年四季变化，呼和浩特地区植物的生长也呈现相应的周期性变化：春暖时，发芽、生长；夏热时，生长最为旺盛；秋凉时，开花结果；冬寒时，生长缓慢或暂停（对多年生的植物而言）或枯萎死亡（对一年生植物而言）。历次出资苗木均为本地区适生乡土植物，其生长规律一般表现为春夏季抽枝发芽、枝叶旺盛、开花结籽，秋冬季花叶脱落、色泽退化、枯萎休眠。

经询问出资人王召明、刘颖，并经其确认，王召明和刘颖二人从 1997 年开始经营花店销售鲜花，并承接绿化工程苗木供应业务，同时租赁农村集体土地进行种植和假植苗木等生产经营活动，积累了大量的苗木资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决定成立公司。2001 年王召明、刘颖将其苗木资产出资设立了呼和

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大台村位于呼和浩特市郊区，在 2000 年左右为呼和浩特市主要的苗木生产区域之一，此次出资的苗木种植地为大台村村民刘林柱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2000 年 11 月 15 日，王召明与刘林柱签订了《土地房屋租赁合同》，王召明租赁刘林柱所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位于小台路南 4 亩 2 厘地。经询问刘林柱并经其确认，王召明租赁该地用于苗木种植，该地上种植了建生杨、新疆杨等苗木，该土地为熟地。根据绿化工程市场苗木需求状况，王召明、刘颖购入苗木作为业务储备，假植于租赁土地上。假植是苗木栽种或出圃前的一种临时保护性措施，掘取的苗木如不立即定植，则暂时将其集中成束或排壅土栽植在无风害、冻害和积水的小块土地上，以免失水枯萎，影响成活。假植具有数量密集、占地面积小、临时性等特点。王召明、刘颖购入并假植的苗木即为 3 年生、4 年生等不同规格的绿化工程用苗，苗木种植时间为 2001 年 3 月份，评估前苗木在该土地上假植时间为两个多月。

出资人王召明、刘颖向个人购买苗木出资，未开具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

综合出资人王召明、刘颖出具的《产权证明》、《土地房屋租赁合同》、《情况说明》，出租方刘林柱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出资人王召明、刘颖对 2001 年的出资苗木拥有所有权。

随着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逐渐成长，王召明的亲属王建国、王秀华等人认识到园林绿化行业有着良好的商业机会，愿意参与投资。经协商，通过王召明积累的苗木采购客户关系，王召明、王建国等人集中购买适合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苗木并种植于公司租赁的呼和浩特市郊区农村集体土地。2004 年 11 月，王召明及其亲属将该批苗木用于对公司增资。该土地为熟地，苗木种植时间为 10 月中下旬，评估前苗木在该土地上生长时间为一个月左右。

综合出资人王召明、王建国等人出具的苗木购置发票、《情况说明》、《实物交接单》等资料，2004 年出资人王召明、王建国等人对出资苗木拥有所有权。

从 2005 年开始，王召明开始进行抗旱绿化植物的研究与生产，并自行租赁了土地进行苗木的培育和扩繁，苗木资源和生产规模日益扩大。2008 年 12 月王召明将其个人苗木资产全部对公司进行增资，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该批苗木种植于古路板和合林村 218.1 亩土地，用

于增资时未进行移植，公司与土地出租方重新确立了土地租赁关系，并从 2009 年开始支付相关土地租赁费用。该土地为熟地，苗木种植时间主要为 2007 年 4～6 月份，评估前苗木在该土地上生长时间为一年多。

因出资人王召明以个人组织生产经营的形式从事抗旱绿化苗木的选育和种植，未能保留相关的苗木培育费用凭证等产权证明资料。

综合出资人王召明出具的《合作协议》、《租地协议》、《情况说明》、《实物交接清单》等资料，2008 年出资人王召明对出资苗木拥有所有权。

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目的，对评估资产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详尽的收集整理，通过现场指认与勘查，对苗木的生长状况、外观品相、规格数量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与统计，并以评估期间苗木的生长状况等信息为标准，通过对近似苗木的市场询价，得出出资苗木的评估价值。评估期间，苗木形态、生命力、规格、数量、种植地等各项信息充分，为评估价值的确定提供了充分、准确的判断依据。

（二）2000 年 11 月起种植的 3-4 年生苗木并用于 2001 年出资的合理性

经询问刘林柱并经其确认，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王召明与刘林柱签订了《土地房屋租赁合同》，王召明租赁刘林柱承包的位于小台路南 4 亩 2 厘地用于苗木种植，该地上种植了建生杨、新疆杨等苗木，该土地为熟地。根据绿化工程市场苗木需求状况，由于市场需求量增加，王召明、刘颖购入苗木作为业务储备，假植于租赁土地上（该工程用苗为王召明、刘颖购买得来，然后假植于租赁土地上）。王召明、刘颖购入并假植的苗木即为 3 年生、4 年生等不同规格的绿化工程用苗，苗木种植时间为 2001 年 3 月份，评估前苗木在该土地上假植时间为两个多月。

综合出资人王召明、刘颖出具的《产权证明》、《土地房屋租赁合同》、《情况说明》，出租方刘林柱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出资人王召明、刘颖对 2001 年的出资苗木拥有所有权。

综上，本所认为，2001 年 3 月假植的 3 年生、4 年生苗木为王召明与刘颖购买后假植于租赁土地上的工程苗木，并非租赁土地上生长出来的苗木。因此，2001 年 3 月起假植的 3 年生、4 年生苗木用于 2001 年出资，具有合理性。

三、反馈问题二：发行人两家子公司蒙草学缘、蒙草绿园的股权变革过程为：（1）蒙草学缘的原股权结构为苗磊（51%）、蒙草有限（48%）、王瑞贤（3%），2010年2月股权转让后变更为蒙草有限（51%）、苗磊（48%）；（2）蒙草绿园的原股权结构为乔风宇（49%）、蒙草有限（48%）、王瑞贤（3%），2010年2月股权转让后变更为蒙草有限（51%）、乔风宇（4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从控制的实质而非仅仅持股比例判断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蒙草学缘、蒙草绿园并纳入合并范围；（2）形成蒙草学缘、蒙草绿园主要资产的资金来源和其负债构成情况；（3）苗磊、乔风宇、王瑞贤的简历，以及发行人与上述三位自然人合资、合作经营公司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从控制的实质而非仅仅持股比例判断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蒙草学缘、蒙草绿园并纳入合并范围

基于对苗木培育行业的认识以及自身投资的愿望，蒙草有限、王瑞贤与苗磊设立了蒙草学缘和蒙草绿园。2009年7月，蒙草学缘成立时的股权比例为苗磊（49%）、蒙草有限（48%）、王瑞贤（3%），苗磊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蒙草学缘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对蒙草学缘具有控制权。王瑞贤为独立的第三方，因此，2009年度，蒙草有限对蒙草学缘不具有控制权，不应当将蒙草学缘纳入合并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与苗磊在特色苗木培育领域的合作，也鉴于中介机构提出王瑞贤作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与公司共同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政策，根据中介机构建议，2010年2月王瑞贤将其持有的蒙草学缘的3%的股权转让给蒙草有限，蒙草有限持有蒙草学缘的股权比例变更为51%，为蒙草学缘控股股东，同时，蒙草学缘改组了公司决策机构，由原只设执行董事变更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董事由蒙草有限委派。因此，此次股权变更后，蒙草有限取得了蒙草学缘的控制权，将蒙草学缘纳入合并范围。

蒙草有限与乔风宇、王瑞贤共同设立蒙草绿园以及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情

况与蒙草学缘情况相同。

（二）形成蒙草学缘、蒙草绿园主要资产的资金来源和其负债构成情况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蒙草学缘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6,905,434.57	流动负债	5,575,075.67
其中：存货	5,513,156.33	其中：其他应付款	5,154,224.78
非流动资产	5,390,70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1,068.87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5,340,571.89		
资产合计	12,296,14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6,144.54

蒙草学缘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和固定资产，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花卉等 522.83 万元，固定资产—智能温室、建筑物、设备等 534.06 万元。

蒙草学缘形成主要资产的资金来源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股东的资本金投入，合计为 700 万元；另一部分为向股东借款，其中向持股比例 49%的苗磊借款 214.50 万元，向持股比例为 51%的发行人借款 300 万元。

蒙草学缘的负债为 557.51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中应付苗磊 214.50 万元、应付发行人 300.00 万元，应付账款 26.93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4.74 万元，应交税费 3.83 万元，预收账款 6.59 万元。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蒙草绿园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1,401,927.39	流动负债	280,357.48
其中：存货	1,116,303.23	其中：其他应付款	280,000.00
非流动资产	1,100,54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2,117.50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980,280.86		
资产合计	2,502,47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2,474.98

蒙草绿园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和固定资产，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 111.63 万元，固定资产—温室、设备等 98.03 万元。蒙草绿园形成主要资产的

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的资本金投入，合计为 300 万元。蒙草绿园的负债为 28.04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中应付赵力增 28.00 万元，应交税费 0.04 万元。

（三）苗磊、乔风宇、王瑞贤的简历，以及发行人与上述三位自然人合资、合作经营公司的原因

苗磊先生，出生于 1974 年，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新华社内蒙古分社资料卡片杂志社从事发行业务工作；1997 年 10 月至 2011 年，呼和浩特市苗苗花店法人；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呼和浩特市学缘生态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苗磊多年从事花卉的培育，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行业资源与影响力。

乔风宇先生，出生于 1961 年，1979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内蒙古仕奇集团从事维修工作；199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百花园艺场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乔风宇多年从事特色苗木的培育，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行业资源与影响力。

王瑞贤女士，出生于 1978 年，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从事业务类工作；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内蒙古国航大厦从事行政工作；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内蒙古水木年华阳光大酒店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

在苗木培育领域，发行人以“蒙草”作为公司着力发展的主要品种，为了进一步拓展本地区乡土植物品种，蒙草有限与行业经验丰富的苗磊、乔风宇进行合作，整合、利用合作方生产经验和行业资源，实现在苗木培育领域的快速发展。同时，王瑞贤本人具有投资苗木培育行业的意愿，蒙草有限、王瑞贤分别与苗磊、乔风宇设立了蒙草学缘和蒙草绿园。

为进一步加强与苗磊、乔风宇在特色苗木培育领域的合作，并鉴于 2009 年底，蒙草有限启动上市计划后，中介机构提出王瑞贤作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与公司共同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政策，

经过各合作方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发展苗木培育行业的合作愿望，2010年2月王瑞贤将其持有的蒙草学缘、蒙草绿园3%的股权转让给蒙草有限，蒙草有限成为蒙草学缘、蒙草绿园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改组两家公司的决策机构，取得了这两家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蒙草学缘、蒙草绿园的控股股东，并能实际控制蒙草学缘、蒙草绿园，应将该两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苗磊、乔风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根据对反馈意见第6题的答复，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劳教所于2011年3月24日签订《关于解除<租赁协议>的协议》，发行人拟定了该土地苗木的处置方案，并陆续实施。该土地上的苗木除部分工程领用及对外销售外，均已移植到公司依照法规和政策规定于2008年8月向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第四农场承包的生产基地。请量化分析苗木移植的费用、因移植至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第四农场承包的生产基地新发生的租赁费用，以及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量化分析苗木移植所发生的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移植苗木发生的费用主要为人工费和机械费，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元）
移植人工费	198,515.00
移植机械费	18,950.00
移植装卸搬运费	71,050.00
栽植机械费	50,000.00
栽植人工费	116,720.50
合计	455,235.50

（二）苗木移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于2008年8月承包了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第四农场土地1773.99亩荒地，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行人已于2008年将土地承包费用88.70万元一次性支付给第四农场。本次种植移植苗木的土地未发生新的

承包或租赁费用。

发行人此次移植苗木共发生费用约 45.52 万元，发生的费用及报损金额均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移植产生的费用比较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2010 年 9 月，蒙草有限以净资产中的注册资本 10261.7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未折股的净资产 8685.34 万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未就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保荐机构和律师意见认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将来以资本公积转为股本时，整体变更时由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的部分是否需要缴纳所得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整体变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需要缴纳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 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88]333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个人股东应当就其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8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未产生缴纳所得税的义务。

2. 以资本公积转为股本时，整体变更时由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的部分需要缴纳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该《通知》明确了“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整体变更时由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的部分属于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因此，发行人将来以资本公积转为股本时，整体变更时由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的部分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211.22
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	3,474.12
资本公积合计	8,685.34

为避免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由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的部分在未来转为股本时产生纠纷，2011年10月，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发行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8,947.04万元为基数，以净资产中的10,261.70万元折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未折股的净资产8,685.34万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其中3,474.12万元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若今后发行人用该3,474.12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按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承担，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产生纳税义务；将来发行人以3,474.12万元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为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全体发起人自然股东按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持股比例承担。

六、网络信息核实：慧聪网网页披露企业信息：内蒙古和信源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原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国家园林一级企业）重组成立的一家专业从事生态修复工程、生态园林建设、技术研发、苗木繁育的新型科技生态园林企业，注册资本587万元。请保荐机构核查是否存在该企业、与

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其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从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信息中心调取的涉及“和信源”的工商资料，“和信源”涉及到的公司或组织有内蒙古和信源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信源生态公司”）及和内蒙古信源生态工程研发中心，有关情况如下：

（一）和信源生态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其业务经营情况

1. 和信源生态公司存续情况

和信源生态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9 日，注册号为 150106000009218，注册资本为 587 万元，住所为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台阁牧乡台阁牧村，法定代表人为撤永平，业务范围为生态护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雕塑小品、喷泉喷灌工程、设计施工；园林专用肥料、生产销售；园林花卉苗木种植、经销；园林器械经销；和信源生态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和信源生态公司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和信源生态公司是由王建军、王秀玲于 2009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王建军持有 70.02%的股权、王秀玲持有 29.98%的股权，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王建军、王秀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王建军为王召明的哥哥、王秀玲为王召明的妹妹。2009 年 5 月，王建军将持有的蒙草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召明，退出了蒙草有限的生产经营，并于当年 7 月创建了和信源生态公司。

2009 年底蒙草有限启动上市计划，中介机构提出和信源生态公司与蒙草有限存在同业竞争，建议王召明与其亲属协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0 年 8 月 31 日，王建军将其持有的和信源生态公司 70.02%的股权转让给撤永平、王秀玲将其持有的和信源生态公司 29.98%的股权转让给赵银苍，解决了该公司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问题。

撤永平，身份证号码为 15282219640727****，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新公中镇李联村；赵银苍，身份证号码为 15282219611019****，住址为内

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新福村。

撤永平、赵银苍接手和信源生态公司后，由于经营不善，经核查，和信源生态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内蒙古商报》刊登了注销公告，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办理完毕注销的有关工商手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承诺，确认与撤永平、赵银苍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 年 1 月 18 日，王建军、王秀玲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其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 和信源生态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和信源生态公司企业登记信息表，并经过简单整理，该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2011.12.31	2010 年度/2010.12.31	2009 年度/2009.12.31
资产总额	1,245.62	508.55	193.04
负债总额	724.95	366.95	1.50
净资产	520.67	141.60	191.54
年营业额	106.53	178.10	-
税后利润	-61.70	-49.94	-11.70
亏损额	61.70	49.94	11.70

和信源生态公司存续期间，与发行人未发生过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业务，也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费用或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撤永平、赵银苍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和信源生态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军、王秀玲本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二）内蒙古和信源生态工程研发中心情况

内蒙古和信源生态工程研发中心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发证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经营范围：生态工程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园林景观设计等，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2009年5月，王建军将持有的蒙草有限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召明，退出了蒙草有限的生产经营。2009年5月31日，王建军出资30万元，王建平出资20万元共同创建了内蒙古和信源生态工程研发中心，主要从事生态工程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王建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召明之兄，王建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召明之弟。

内蒙古和信源生态工程研发中心的生态工程新技术研究项目《现浇网格生态护坡技术与应用研究》，经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鉴定，该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内蒙古和信源生态工程研发中心承担了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生态护坡模板在边坡防护中的应用研究》，开展了若干项生态工程应用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在本地区生态工程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实力。

发行人为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建设业务的技术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于2012年1月18日与内蒙古和信源生态工程研发中心签署《合作协议》，内蒙古和信源生态工程研发中心成为发行人专职的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召明，注册地址变更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大学西街71号银都大厦B座615室。

综上，本所认为，内蒙古和信源生态工程研发中心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从事生态工程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未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2012年1月18日，王建军和王建平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上述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红杉资本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红杉资本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客户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至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根据红杉资本确认，并经本所律

师查阅红杉资本及其合伙人工商资料，红杉资本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更新如下，其余有限合伙人未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逵	300	30
2	计越	400	40
3	徐峥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红杉资本及具体负责红杉资本合伙事务管理的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作出的确认，除红杉资本委派姚宇为发行人董事之外，红杉资本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与发行人 2008 年至今的前十大客户、客户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红杉资本以自有资金取得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各自开始为员工办理各项保险的时间、开始缴纳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时间、累计缴费金额、发放住房补贴情况。

公司	社保及公积金类型	开始办理时间	开始缴纳时间	累计缴费金额（元）	发放住房补贴情况
蒙草股份	养老保险	2006 年 5 月	2006 年 5 月	2,656,927.28	未发放
	医疗保险	2006 年 5 月	2006 年 5 月	841,352.50	
	工伤保险	2006 年 5 月	2006 年 5 月	86,094.96	
	生育保险	2008 年 1 月	2008 年 1 月	52,642.12	
	失业保险	2009 年 1 月	2009 年 1 月	226,299.02	
	大额医疗	2006 年 5 月	2006 年 5 月	55,000.00	
	住房公积金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405,360.00	
蒙草草产业	养老保险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101,213.84	未发放
	医疗保险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36,913.96	
	工伤保险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4,103.82	
	生育保险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2,393.95	
	失业保险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10,454.46	

	大额医疗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2,100.00	
	住房公积金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22,680.00	
蒙草学缘	养老保险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1 月	118,151.76	未发放
	医疗保险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1 月	39,800.48	
	工伤保险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1 月	4,349.57	
	生育保险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1 月	2,537.27	
	失业保险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1 月	11,024.88	
	大额医疗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1 月	2,000.00	
	住房公积金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20,160.00	
蒙草绿园	养老保险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1 月	13,440.00	未发放
	医疗保险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1 月	3,934.68	
	工伤保险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1 月	460.80	
	生育保险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1 月	268.80	
	失业保险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1 月	1,248.00	
	大额医疗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1 月	200.00	
	住房公积金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4,560.00	

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开始办理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大额医疗，于 2008 年 1 月开始办理缴纳生育保险，于 2009 年 1 月开始办理缴纳失业保险。

发行人子公司蒙草草产业于 2010 年 3 月成立，于 2010 年 6 月开始办理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大额医疗。发行人子公司蒙草学缘和蒙草绿园均于 2010 年 1 月开始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大额医疗。

发行人及子公司蒙草草产业、蒙草学缘、蒙草绿园均于 2010 年 6 月开始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二部分 披露内容更新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发行人的披露内容更新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蒙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和信园绿化 2001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98 号《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308号《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2009、2010、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21,061,688.99元、54,974,884.82元、70,861,594.06元，2009、2010、2011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319,348,609.13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261.7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137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并结合历年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项“发行人的业务”、第十八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历年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项“发行人的业务”、第十六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三

条的规定。

5. 经审阅《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项“发行人的税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1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310号《纳税鉴证报告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项“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会计师已向公司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经审查公司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

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 公司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东海证券已组织相关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备案、验收。因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该等人员住所地派出所（或经常居住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公众信息，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 根据呼和浩特工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召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前述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3,208亩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一）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意见》，公司2009、2010、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21,061,688.99元、54,974,884.82元、70,861,594.06元，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二）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国家税务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地方税务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的规定。

4.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0,261.7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3,436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最新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及工商资料，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动。

五、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最新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

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新设附属公司，原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00 万元，其余事项未做变更。本次增资，业经内蒙古君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君晔验字[2011]0128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并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所认为，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业务取得

了所需要的各项许可或认证证书。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A3104015012302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21 日
2	草原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0603480	武川县农牧业局	2013 年 1 月 9 日
3		0603502	和林县草原管理所	2013 年 1 月 4 日
4		0603564	东乌珠穆沁旗草原监理局	2013 年 1 月 8 日
5		0603500	四子王旗草原监理所	2013 年 1 月 10 日
6	草原野生植物收购批准决定书	内农牧草字[2012]第 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更新了如下资质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编号：CYLZ 蒙 0001 壹），资质等级为壹级，有效期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五）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以来，公司新增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3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为此笔款项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呼大字第 005 号），贷款金额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该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惠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王召明之妹王秀华从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在公司财务部门担任出纳一职，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或旁系亲属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除公司董事长王召明之妹王秀华在公司财务部门担任出纳一职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或旁系亲属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涉及向他人租赁的土地或者房屋：

1. 发行人与殷卫星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殷卫星租赁位于银都大厦 B 座 6 层 612 号用于办公，房屋面积为 96.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

2. 发行人与刘珊珊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刘珊珊租赁位于银都大厦 B 座 6 层 615 号用于办公，房屋面积为 96.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

3. 发行人于杜高明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杜高明租赁位于银都大厦 B 座 10 层 1017 号用于办公，房屋面积 92.6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殷卫星、刘珊珊、杜高明分别提供了编号为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9143128 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5053792 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700322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为该处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将该房屋出租，发行人有权根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租赁房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的上述房屋的使用权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ZL201120058040.3	植物保护草席	2011.03.08
2	ZL201120079642.7	彩色生态护坡切块	2011.03.24
3	ZL201120058076.1	盐碱地排盐降碱用排盐碱管	2011.03.08

（三）除上述出租事项外及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资产抵押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经抵押、出租的资产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如下重大合同：

1. 授信协议

公司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于 2011 年 12 月 28 号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1 年呼大字第 005 号）。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向公司提供循环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止。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于 2011 年 11 月 1 号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公授信字第 99642011299962 号）。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

2. 借款合同

（1）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99642011299950 号），贷款金额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呼大字第 005-1 号），贷款金额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

3. 担保合同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呼大字第 005 号），贷款金额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该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工程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造价 (万元)	签订日期
1	黄河鄂尔多斯段 2009 年应急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杭锦旗现场管理部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镇黄河护堤绿化工程	堤防背水面绿化	1,290.52	2011/9/16
2	通辽市新城区建设指挥部	通辽市新城区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带施工工程	道路两侧园林景观绿化	3,625.20	2011-12-19
3	赤峰市红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赤峰市红山区桥北棚户区滨河景观带工程第二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3,749.31	注：已中标，合同尚未签署
4	集宁区林业局	2012 年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建设工程第 G028 二标段	街道、出入口绿化	9,919.00	
5	集宁区林业局	2012 年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建设工程第 G028 二标段	街道、出入口绿化	9,136.00	

（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之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以下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 授信协议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于 2010 年 11 月 30 号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0 年呼字第 138 号）。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公司提供循环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止。

2. 借款合同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于 2010 年 12 月 8 号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0 年呼字第 138 号-1）。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面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246,089.81 元和 2,663,732.9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

序号	类型	相对方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1	其他应收	通辽市新城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6,030,000.00	履约保证金
2		赤峰市红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3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561,900.00	履约保证金
4		鄂托克旗园林绿化局	450,000.00	履约保证金
5		包头昆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04,940.00	代扣税款
6	其他应付	苗磊	2,145,000.00	往来款
7		赵力增	280,000.00	往来款

本所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

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对现行章程进行了修改，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现行章程第 62、96、101、103 条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内容为：

1.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十二条进行修正，修正后内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九十六条进行修正，修正后内容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3.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一条进行修正，修正后内容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三条进行修正，修正后内容为：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第67、111、113、115条进行修改，其它条款不变，修改后内容如下：

1. 对《公司章程（草案）》第六十七条进行修正，修正后内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 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一条进行修正，修正后内容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三条进行修正，修正后内容为：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 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五条进行修正，修正后内容为：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1 年 9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11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	2011 年 1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4	2011 年 2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1 年 1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召明	董事长/ 总经理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	会长	非关联方

		内蒙古自治区风景园林学会	副会长	非关联方
孙先红	董事	内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三六一度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非关联方
		呼和浩特市工商联合会	副会长	非关联方
徐永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内蒙古中安类风湿骨关节病专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内蒙古牛妈妈乳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赵 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姚 宇	董事	红杉资本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金 桩	独立董事	内蒙古财经学院金融学院	副院长	非关联方
		民建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	委员	非关联方
		中华全国青联联合会	委员	非关联方
袁 清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研究员	非关联方
		农业部草地资源生态重点开放实验室	副主任	非关联方
		中国草学会学术委员会	委员	非关联方
		中国草学会草地资源与利用专业委员会	副理事长	非关联方
		中国遥感应用协会环境遥感分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德力格尔巴图	独立董事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非关联方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讲师团	教师	非关联方
郝艳涛	监事会主席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内蒙古仁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呼和浩特市仁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杨永胜	监事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内蒙古久明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内蒙古城市规划学会	副理事长	非关联方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1 年 7~12 月新增财政补贴 968.13 万元。其中单笔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 (万元)	内容	依据
1	385.1116	企业发展金	和林格尔县盛尔经济园区管委会和盛管字[2011]52 号《关于给予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的决定》
2	265.0356	企业发展金	和林格尔县盛尔经济园区管委会和盛管字[2011]71 号《关于给予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的决定》
3	300	企业发展金	和林格尔县盛尔经济园区管委会和盛管字[2011]74 号《关于给予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的决定》

经核查，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真实、有效。

（三）2012 年 2 月，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国家税务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无违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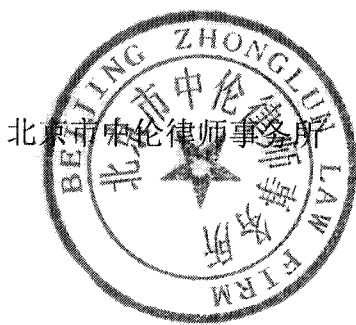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赖继红

廖春兰 廖春兰

2012 年 3 月 16 日